

附件1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 (适用于黄浦、静安、杨浦、虹口、长宁、徐汇和普陀等非重点区域)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部门 监管工作	工作组织 实施情况	17分	评估机制建立情况。(2分)	1.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且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且制定企业名单的,得2分。 2.制定了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但未明确实施评估工作的责任单位和岗位职责、突出评估重点、或未制定企业名单的,得1分。 3.未制定年度评估工作方案的,得0分。	查阅相关资料(方案、评估企业清单、工作总结、总结)
			评估企业数量和质量达到要求。(5分)	A.重点产废企业(如有)100%开展评估,若评估未达到100%,此项得0分。 B.对辖区内其他产废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有害垃圾暂存点、实验室、科研院所、汽修等)开展评估,0-20家得1分;21-40家得2分;41-60家得3分;60家以上得4分。若单位数量不足60家,全部评估得4分。 C.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评估情况记录表》,得1分	
			评估质量(5分)	A.对企业全面开展评估并合理评分,能全面反映企业情况; B.评估中能列出所有发现的问题,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根据评估结果酌情打分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2分)	1.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且有部署、有跟踪、有结果,并按期解决的,得2分。 2.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清单,但未按期解决的,得1分。 3.未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清单的,得0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惩治违法企业。(2分)	将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的,得2分,若存在明显违法行为但未开展行政处罚的,每1次扣1分,直至0分。	
			工作总结报送情况。(1分)	每双月5日前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0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规范化评估情况总结得1分。若存在延误报送的,每1次扣0.5分,直至0分。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2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应用情况。(10分)	<p>A.组织相关单位按要求通过本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其中，产废单位100%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得2分；90%（含）至100%之间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得1分；90%以下申报和备案管理计划的且未采取处理的，不得分。</p> <p>B.组织相关医疗废物产废单位按要求通过本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和年度申报。其中，医疗废物产废单位100%注册和完成年度申报的，得2分；90%（含）至100%注册和完成年度申报的，得1分；90%以下注册和完成年度申报的且未采取处理措施的，不得分。</p> <p>C.组织对本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报警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得2分。若有报警信息超过7天未消除且无正当理由的，并被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2次及以上的，不得分。</p> <p>D.组织相关单位按规定通过“一网通办”系统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对相关移出、移入的备案开展信息核查。其中对跨省移出的备案审批准确，无重大错误的，对跨省移入的备案全部开展核查（如有），得2分。在跨省转移审批中有重大错误的或者未开展移入核查的，每有1次扣1分，直至0分。</p> <p>E.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年度填报工作。其中，纳入环统以及产废200吨以上的企业100%按期完成申报的，得2分；90%（含）-100%之间完成申报的，得1分；90%以下完成申报的，不得分。</p>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
			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监管体系建设情况。(4分)	A.依法依规对不少于5家已批复的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核查，核查结果同管理计划或排污许可中危险废物相关资料一致，或者核查结果同管理计划或排污许可中危险废物相关资料不一致，但有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的，得2分，否则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p>不得分。若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不足 5 家，则全部检查。</p> <p>B.按要求对不少于 5 家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单位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证后管理，对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方式等开展核查，核查结果同环评或管理计划中固体废物相关资料一致，或者核查结果同环评或管理计划中固体废物相关资料不一致，但有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若涉工业固体废物的排污许可持证单位不足 5 家，则全部检查。</p>	
			<p>加强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培训。（2分）</p>	<p>A.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部门工作人员全市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人员编制数量之和的 30%。</p> <p>B.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每年接受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法规或技术培训的数量达到上述单位总数的 20%。</p> <p>以上每项符合得 1 分，共 2 分。</p>	
			<p>加强医疗废物管理（7分）</p>	<p>A.对辖区内不少于 5 家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现场评估，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附表 4 的要求打分，并全部填写《评估情况记录表》，得 2 分。</p> <p>B.对辖区内集中隔离点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中转情况开展现场评估，得 2 分。</p> <p>C.对辖区涉疫医疗废物妥善处理，得 3 分。</p>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	10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贮存、收集、处置的保障能力。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保障辖区内医疗机构、实验室、科研院所、汽修行业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及时收运、中转。满分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得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相关资料和信息系统、现场核查
企业评估合格率	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50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执行。（50分）	A.50×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B.参考市环境执法总队抽查情况，酌情进行增减。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评估
加分项	<p>A.各区党委或政府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部署开展本地区“无废城市”并推进有力、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并跟踪落实，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等，每有一项得1分。</p> <p>B.各区在落实危废十条、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十四五规划等专项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推行源头减量并有典型案例等佐证材料，推动危险废物点对点豁免利用，制定重点行业或类别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定期发布危险废物相关信息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等，每有一项得0.5分。</p> <p>C.组织推进辖区内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运用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的，并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得1分</p> <p>D.针对其他危险废物突出问题，提出建议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每有一项得1分。</p>				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核查

评估项目	评估主要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评分要点	评估方法
扣分项	<p>A.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扰乱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评估结果减5分。</p> <p>B.对历史遗留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或者未按照整改方案时间节点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措施推进迟缓的，每项扣2分</p> <p>C.发生较大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舆情事件，经核实属实的，每有1起扣5分；处置不及时造成舆情持续发酵的，每有1次扣10分。</p> <p>D.发生非法填埋、倾倒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负有监管责任的，每有1起扣10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评估结果直接判为C。</p> <p>E.因监管不到位，辖区内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有1起扣3分。</p> <p>F.在国家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各类检查行动中被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每有1例扣3分。</p> <p>G.未按时限要求完成国家和本市工作部署、通报的问题整改或进度明显缓慢的，每有1次扣1分。</p>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评估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p>说明：</p> <p>1.评估内容不适用的，计为0分，并将该项分值从满分中扣除后，按比例换算评估结果。</p> <p>2.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经评估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0.7 × 经评估基本达标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数量) ÷ 危险废物产废单位抽取总数量。</p> <p>3.评估方式</p> <p>评估实行百分制评分，评估内容确有亮点的，可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认定后予以加分。</p> <p>评估结果分为3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p> <p>得分90分以上为A；得分60分以上90分以下为B；得分60分以下为C。</p>					

